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集團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乎情況而定)的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集團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其核數師對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損益以及資產與負債之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的任何或所有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完成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已就於本招股章程收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豁免書，理由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短時間內編製有關會計師報告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書，惟附帶的條件是(i)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刊發。

此外，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i)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即本集團申報會計師所申報的最近財務期間(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結算日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及(iii)證監會授出豁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的類似規定的豁免書(有關豁免書已授出(如上一段所載))。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董事確認，董事及保薦人已及將繼續履行對本集團充份的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的財政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確保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不會發生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董事另有確認，申報會計師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報告期後事件」一節內披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所有重大事件。董事認為，公眾人士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述有關會計期間的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